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

*聯絡人：王怡靜

*聯絡電話：(02)27258406

*傳真：(02)27227934

*電子信箱：bm4040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、撤銷、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、4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9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甲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,25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二)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,20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三)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36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四)專業營造業：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

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(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)

(五)土木包工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，負責人應具有 3 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人、萬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綜合營造業」、「專業營造業」及「土木包工業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季。

*時效：1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 1 個月 5 日內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